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戴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康衛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金孝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即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倘為庫存股，則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e)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定授權，均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合計：(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20%，及(bb)（倘董事獲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大學路
華城國際中心2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倘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3.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關於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金孝賢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8.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